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6001614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及部分申請登記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與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理外資身分登記之登記目的聲明書範本如附件二,自106年9月25日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949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下稱登記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登記時應檢附登記目的聲明書,說明登記目的係為投資或買回股份,修正登記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另新增登記目的聲明書範本如附件二;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係為買回本公司有價證券者,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有投資需求應另行開立投資專戶。
- 二、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目前僅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得投資我國股市,非屬上述合格機構投資者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來臺投資;為防止陸資透過外資帳戶來臺投資,並提醒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我國有價證券應遵守

相關法規,避免因誤解或不熟悉而違反規定,申請登記表聲明事項增列不得投資之身分別。

- 三、香港及澳門申請人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應 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準用外國人或華僑回國投資及結 匯相關規定。
- 四、配合前二項修正申請登記表,表1-1-1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表1-1-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表1-3-1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表2-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及表5-1原QFII分戶身分申請補辦為主戶登記表修正如附件一。
- 五、請保管機構對外資加強宣導自行檢視,若申請人或其客戶有 不符第二、三項事項者,請於本公告發布後6個月內將持有 之我國有價證券處分完畢。
- 六、請保管機構受託代理外資開戶時,請外資落實KYC作業與確 切遵守我國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
- 七、第一項登記目的聲明書範本及第四項修正後申請登記表亦可 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http://www.twse.com.tw/zh/首頁>產 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僑外投資>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登記 表格)。

總經理 李 啓 賢

線